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2-01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0日在大连成大大厦2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高志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总数204,948,233股,占公司总股本15.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贵东律师和车燕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4,938,733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4,948,233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204,948,233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4,948,233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确认,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936,217,199.77 元,按 10%比例提取盈余公积 193,621,719.98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42,595,479.7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55,330,567.40 元,2010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和送股 545,667,926.40 元,年末未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752,258,120.79 元。
 因公司 2012 年将继以自筹资金投入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鉴于该项目资金需求量大,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尚未分配的利润公司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以后年度资本。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204,938,733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反对 9,50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204,948,233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高志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议董。
 同意 204,740,807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反对 207,426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弃权 0 股。
 选举葛厚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议董。
 同意 204,740,807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反对 207,426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弃权 0 股。
 选举李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议董。
 同意 204,740,807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反对 207,426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弃权 0 股。
 选举王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议董。
 同意 204,731,307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反对 216,926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
 选举于延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议董。
 同意 204,731,307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反对 216,926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
 选举李延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议董。
 同意 204,731,307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反对 216,926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弃权 0 股。
 其中于延琦先生、李延喜先生为独立董事。于延琦先生、李延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任期三年。
 原公司副董事长张继华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独立董事艾洪德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张继华先生、艾洪德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李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204,948,233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何宇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204,938,733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反对 9,500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弃权 0 股。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许雨平女士已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许雨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监事任期三年。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启先生因临近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罗启华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会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9、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公司为其在包含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5,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被担保公司名称、公司持股比例及担保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辽宁成大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78%	30,000
辽宁成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5.3%	75,000
辽宁成大新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120,000
辽宁成大万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40,000
辽宁成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2.51%	40,000
吉林成大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0%	20,000
新疆大光明制药有限公司	60%	180,000
	合计	505,00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担保手续,授权期间自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同意 204,202,547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4%;反对 744,686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6%;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进行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 2012 年公司经营发展对贸易融资及短期流动资金需求量的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包含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同意 204,948,233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从业人员法制观念强、勤敏敬业,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平,是一家享有良好声誉的中介机构。现聘请该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 204,948,233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张贵东律师和车燕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4、律师出具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0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葛厚春先生,196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辽宁省针织棉产品进出口科科长,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特工分),现任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副总裁:张忠志先生,1969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省针织棉产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科员,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副总裁:王玉辉先生,195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辽宁省外经贸厅外贸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副总裁:曹靖涛先生,1956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物价业务员、办公室副主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党工委书记,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金龙锡先生,196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成大服装分公司总经理,辽宁成大亚洲分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成大亚洲纺织分公司总经理,辽宁成大亚洲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武力群先生,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王滨先生,1971 年生,大专学历,曾在中庆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东方海外-中国总司投资发展部经理,东方海外-香港总公司电子商务部经理、冷链物流经理、操作经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于洋先生,1971 年生,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红女士,1975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12-01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 28 楼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志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州通
 股票代码:600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耀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SHILO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耀龙公司”
 住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报告书签署日期:2012年5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九州通上市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耀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SHILO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耀龙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耀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SHILO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耀龙公司”
 (二)地址:PI.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三)法定代表人(董事代表):WANG QI.
 (四)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五)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六)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和物业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WANG QI	董事长代表	男	中国	香港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被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九州通股票的可能,并将严格按照法律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2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0日上午9:00时,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D港江湾东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桂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65,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5%;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黎明先生、董国刚正女士未能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书面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5,250,0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5,250,0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65,250,0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海洋顺昌 编号:2012-022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相关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光电”)系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主要从事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生产。
 2012 年 5 月 10 日,淮安光电收到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关于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设备补助款的函》,根据函载,对于淮安光电 2012 年购买的 MOCVD 及相关配套设备,淮阴区政府将给予每台 1,000 万元的设备购置资助,具体补助资金按相应设备的相应采购及安装调试凭证拨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上述条件拨付的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然后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机器设备的折旧期为十年,补贴款将按照 MOCVD 设备正常使用期限的十年内进行摊销。
 淮安光电已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上述拨付的 MOCVD 设备补助资金 300 万元。本次收到的财政补贴为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2-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股息发放日:2012 年 5 月 17 日
 ●除息日:2012 年 5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5 月 25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1 年度净利润 9,227,412,889.38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2,741,288.94 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 1,782,296,503.47 元;按总行 2011 年度董事会 6,849,725,776 元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分配股利 1,312,431,444.00 元。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股息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息登记日:2012 年 5 月 17 日
 2、除息日:2012 年 5 月 18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5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止 2012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比例(%)	出售方式
2012年8月2日	47,500,000	3.34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8日	23,000,000	1.62	大宗交易
2012年5月9日	525,800	0.04	大宗交易
合计	71,025,8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耀龙公司持有九州通 346,820,609 股,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24.1%。
 2.本次权益变动后,耀龙公司持有九州通 275,794,808 股,占九州通总股本的 19.4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适用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耀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SHILO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董 事 代 表 简 宇 并 盖 章 :WANG QI
 2012 年 5 月 1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九州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查文件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武汉
股票简称	九州通	股票代码	600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耀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 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46,820,609 股	持股比例:	24.1%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1,025,800 股	变动比例: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275,794,809 股	持股比例:	19.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否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5,250,0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65,250,0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65,250,0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5,250,000 股,占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国际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3 日对外发布公告:周剑军先生工作期间不能保证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环投资”)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德恒埃贝斯股份有限公司就监事候选人事宜进行紧急沟通后,第二大股东已确认由中环投资推荐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今天上午接第一大股东中环投资通报,中环投资已开展推选监事候选人的工作,预计不晚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即能够提供符合法定资格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中环投资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信息后,立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选举公司监事。待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周剑军停止履行监事职务。
 鉴于公司目前副总王立华买入本公司股票 6300 股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存在退市的风险,周剑军停止履行监事职务后,其通过上海海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 6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将成为社会公众流通股,由此,公司股票分布问题可望得到解决。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山东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体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1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字[2011]31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内控体系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要求,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该工作方案经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网站公开披露。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公司自 2011 年 4 月起积极组织并有序开展了对内控体系建设与规范工作,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质量与水平,公司聘请北京惠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内控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咨询服务商,有效推动了公司内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
 目前公司已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组织完成了大部分内部控制规范与建设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海王生物、山东海王的关键业务流程、子流程进行梳理;

2、公司根据业务流程及子流程,进行风险点识别,并进一步完善了有关控制活动;
 3、公司完成了有关内控缺陷的查找工作,并提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计划与方案;
 4、公司针对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管理系统的上线与运用,集中组织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主要人员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专项培训;
 5、公司根据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内控缺陷整改,并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完善控制活动和建立制度规范度;
 6、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公司内控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7、公司已完成对所有流程自助、并完成第一轮整改与修订完善工作;
 8、公司目前正在对个人、部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所有流程进行控制点测试,并进行新一轮的整改与修订完善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有关自查、自评、编制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自评报告,并完成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5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2-017 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 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息 0.70 元人民币(含税),每股派息 0.63 元人民币(税后)
 ●股息发放日:2012 年 5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5 月 17 日
 ●红利发放日:2012 年 5 月 23 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股东大会回顾日期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75,752,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红利 271,302,671.99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59,297,068.22 元全部转入下期。
 2、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的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南京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江苏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5-57072073
 联系传真:025-5707206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甲申南路邮政编号:210035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